



四川省民政厅文件

川民发〔2020〕67号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精神，大力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今年起，我省开展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试点，计划到2022年，力争全省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1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结合我省实际，在充分征求各地及相关专家意见基础上，民政厅制定了《四川省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现将导

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四川省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导则

(试行)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是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枢纽和平台，在统筹为老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促进服务与需求信息对接、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水平中起到重要作用，是满足社区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枢纽型养老服务设施。

1 规模及布局

1.1 每个街镇至少设置 1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可独立设置或与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中心、养老机构（设施）等已有的服务设施综合设置，独立设置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800 平方米，综合设置养老服务部分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500 平米。建筑面积不包含室外露天场所及其他非涉老性场所。

1.2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在充分了解辖区内老年人真实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实施，为老人提供便捷、安全、舒适的服务。

1.2.1 便捷性：选址应位于居民生活密集区，公共交通方便到达。

1.2.2 安全性：救护车、消防车可出入，设置有喷淋系统、烟感报警系统、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消防器材设施设备和消防标识。改建、扩建项目应对既有建筑预先进行

可行性评估，确定通过改造能够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建设标准，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3 舒适性：空间布局合理、设计人性便捷、环境温馨舒适，全区域设置无障碍化，有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的场所及设施，跨楼层服务应提供电梯、爬楼机等适老性设备，设置有安全扶手、无障碍坡道，主要步行通道平坦防滑，方便轮椅通行。

1.3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应当名称统一，即命名为：××县（市、区）+××社区（街道、镇、乡）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标识、外观应相对统一（具体外观建议方案另行下发）。

1.4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应当经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或备案后，方可开展服务活动。

1.5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分为新建、改建、扩建三种类型。

1.5.1 新建：新规划建设或依托闲置资产建设。

1.5.2 改建：将具备条件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1.5.3 扩建：将已打造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进行功能完善。

1.6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包含或依托养老机构、日间照护机构、长者照护之家、护理站、老年食堂等功能性养老服务设施，并开展养老服务。

1.7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作为枢纽型设施与社区内的其他为

老服务设施形成“一站多点”的设施网络，发挥中心调度资源的作用，逐步打造 10-15 分钟服务圈。

2 服务功能

2.1 服务功能设置中，专业照护、助餐、健康促进、智慧养老、家庭支持、文娱教育服务项目，养老服务综合体要达到或力争达到要求。个性服务功能设置可根据本社区内老年人需求和资源情况，自主确定服务项目。

2.2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内应设有对外开放、相对独立、功能清晰的接待区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引导、咨询、服务申请、受理等“一站式”办事窗口。

2.3 专业照护服务

2.3.1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应设有为老年人提供日托或全托服务的场所设施，并辐射辖区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2.3.2 短期照护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的 1 个月以上，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短期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

2.3.3 临时照护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的 1 个月以内的临时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

2.3.4 日间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的托养服务，鼓励开展早、晚托，接送等附加服务。

2.3.5 居家照护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的居家上门照料或为减轻老年人家庭成员长期照护负担的“喘息服务”。

2.4 助餐服务类

2.4.1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内应设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场所设施。

2.4.2 堂食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现场就餐的服务。

2.4.3 送餐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个人付费等方式，依托相关工作人员、志愿者或专业送餐人员，为老年人提供送餐到家服务。

2.5 健康促进服务

2.5.1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内应设有具备医疗服务资质的卫生服务站（点、室）、护理站、康复训练室，无上述设施的，也可利用附近同类设施通过签约合作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

2.5.2 基本医疗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基本诊疗服务、家庭医生服务、家庭病床服务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5.3 基础护理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基础护理和临床护理等服务。

2.5.4 康复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健身辅导、身体机能训练、慢病运动干预等服务。

2.5.5 医生签约服务。协调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签约，按相关规范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

2.5.6 健康评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中医体质辨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并建

立健康档案。探索建立“健康小屋”，利用专业化、智能化、便捷化的检测设备，实现评估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等，将社区医疗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相融合。

2.6 智慧养老服务类

2.6.1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内应设有用于服务辖区圈范围内服务资源调配的为老服务信息系统，通过大数据、物联和云中心等技术，为社区老人提供热线咨询、紧急援助、安全防护服务、远程照护等服务，形成 15 分钟智慧养老圈。

2.6.2 服务资源调配服务。利用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对辖区老年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并对服务资源进行调配。

2.6.3 急救援助服务。利用为老服务信息平台及呼叫中心、终端设备，为居家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紧急呼叫救援服务。

2.6.4 安全防护服务。利用智慧养老平台及物联网等技术设备，为老年人提供电子围栏、烟雾报警、跌倒报警等安全技防服务。

2.6.5 远程照护服务。利用智慧养老平台和相关智能设备，为居家照护、医疗诊断、健康管理等提供远距离看护及技术辅助服务。

2.6.6 养老顾问服务。通过养老服务清单、手册、电子屏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资源介绍、老年人福利政策指导等现场政策咨询和资源供需对接服务。

2.6.7 利用为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开展其他多层次、多样性的

养老服务。

2.7 家庭支持服务

2.7.1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应设有为家庭照料者提供支持服务的场所设施，作为开展家庭照料者照护能力提升训练，老年人辅具体验、租赁和居室无障碍环境改善实景展示的场地。

2.7.2 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照料者开展照护技能培训服务。

2.7.3 适老化改造及辅具推广服务。可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资助等方式，为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室适老化改造。设立老年用品体验专区，提供展示、体验、科普、老年人和残疾人康复辅具租赁等服务。

2.7.4 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按照养老机构专业照护标准配备设施设备，对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家庭，将家庭照护床位纳入机构床位进行管理。

2.8 文娱教育服务

2.8.1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应设有为老年人提供文教活动、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场所。

2.8.2 养教结合服务。利用社区内部资源，通过资源整合、资源分享、资源流通等方式搭建社区老年教育学习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教育服务。

2.8.3 精神慰藉服务。为无子女、认知和情感障碍等需要关心的老年人提供文娱活动、心理疏导、社工支持等服务。

2.9 个性化服务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可根据本社区内老年人需求和资源情况，还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老年认知障碍社区干预服务、家庭生活服务、老年优待服务、法律咨询与维权服务、老年社会参与服务等。

3 服务机构和队伍

3.1 各类专业服务队伍是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能力相当的养老服务队伍，是提供高品质社区养老服务的中坚力量。

3.2 应大力培育公益性的社会服务机构从事社区养老服务，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开展经营服务，增强养老服务的多样性。

3.3 鼓励社会化运营

3.3.1 鼓励政府通过承包、委托、联合经营等方式，将投资新建、改扩建或租赁改造的养老服务综合体交由社会服务机构或企业运营。支持民办公助开展建设运营。

3.3.2 政府建设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遴选运营方，支持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对政府投入部分，要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划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3.3.3 政府建设方与运营方应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中约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注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平衡，为老年人提供更加

优质、完善、安全的服务。

3.3.4 实施动态监管和第三方绩效评价，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运营方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和评价，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制定运营方异常退出时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3.4 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的养老服务机构应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不规范行为。

3.5 优化养老服务队伍结构，养老服务人员主要包括：从事养老服务的管理人员和一线护理员；从事医疗护理、康复、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网络维护等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为老服务的志愿服务人员；其他养老服务人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